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08 學年第 2 學期

期末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本校三樓小會議室

主席：漫安琦 校長

記錄：嚴仕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依據「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召開此次會議，此外，學務處於本學期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順利完成交通安全實地訪視，本次會議學務處亦匯整近期交通安全狀況，再向各位委員報告，並請討論本校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與改善鄰近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貳、討論事項

- 一、本校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接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終字第 10930574323 號函，函文提述本校在 108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地訪視（國中組）獲推薦評為 109 年金輪獎，感謝全體夥伴同仁的協助及地方社區各單位的指導與幫忙。
- 二、承上，函文附件亦有訪視總評提供各校後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之建議，生教組將運用 PDCA 策略依序改善缺失。
- 三、導護志工執勤導護工作時查覺有下列情事，委由生教組提案至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報告，其一福德街 221 巷口停止線，建議調整位置減少車輛轉入 221 巷時會車的困難；其二建議申請行入穿越時向。①福德街&221 巷（市場）十字路口、②福德街&福小旁十字路口；其三、交通號調整。請學校洽詢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討論改善策略。
- 四、業經訪視委員提醒建議將輔導主任及導護志工代表應列為交通安全教育委員裨益相關議題之討論及執行更加周延。

五、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下列重點，以達交通安全教育之成效；

(1)騎乘腳踏自行車穿戴安全帽。

(2)行進間不要邊走邊滑手機。

(3)步行於一般道路旁時，應面向來車注意車況，並且不要併排而行。

六、請業務單位將下列情事洽詢交工處，討論改善本校鄰近交通之安全。

(1)能否於福德街與 221 巷以及 251 巷的路口增設「行人穿越時向」？
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7 時至 8 時。

(2)福德街 221 巷有「禁止設攤」之標誌已相當老舊，可否替換更新？

(3)能否增設「瑠公國中」告示牌？俾利標示本校所在位置。

(4)能否於福德街轉向福德街 221 巷路口劃設「停止線」？

參、臨時動議：請學校多向導護志工提醒，執勤導護要退回紅線內/人行道，
以策安全

肆、散 會